

海关总署2004年第1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533.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第1号 为依法保障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提高海关行政执法水平，海关总署制定了《海关关于当事人查阅行政处罚案件材料的暂行规定》，现对外公布。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《海关关于当事人查阅行政处罚案件材料的暂行规定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海关关于当事人查阅行政处罚案件材料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行政处罚的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海关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海关送达《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》至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当事人对告知事项有异议，向海关申请查阅案件材料的，适用本规定。 第三条 当事人申请查阅的案件材料指《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》中列明的有关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的证据材料，但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除外。 第四条 当事人、当事人委托的律师可以向海关申请查阅案件材料。经海关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不得查阅案件材料，但可委托律师查阅：（一）抗拒海关检查、调查、稽查的；（二）调查、稽查、检查过程中转移、隐匿有关证据的；（三）海关认为不宜由当事人查阅案件材料的。 第五条 查阅申请应书面提出，并向海关出示下列文书和证件的原件：（一）《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》；（二）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有法人或其他组

织的营业执照或法定证明；（三）当事人是自然人的，应持有能证明自己身份的合法有效证件，如身份证、护照等；（四）律师应有委托书、授权书、律师执业证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